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供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在召开会议之前我们对相关议案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PTA、MEG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以规避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且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加强了风险管理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

4、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此项议案。

(2)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扩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连向阳、万解秋、张祥建

2019年12月28日